

LN250-C

2001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選舉委員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委員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6(1) 條中，廢除 "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，"；
- (b) 在第 8(3) 條中，廢除 "under subsection (2)" 而代以 "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(2) for the same election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21 日